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5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在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 100 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 4 号楼四楼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松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境内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攸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攸信”）与参股子公司 F&P Robotics AG（以下简称“F&P”）以自有资金共同出资设立厦门攸信测试机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攸信测试机器人研究院”），主要开展机器人及智能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业务。攸信测试机器人研究院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厦门攸信拟以货币形式出资 3,50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70%；F&P 拟以货币形式出资 1,50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0%。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参与投资设立境内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厦门攸信及 F&P 充分利用各自的技术研发优势及资源优势，促进智能测试机器人项目尽快落地，进一步完善公司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的产品线，提升公司在工业互联网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同意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境内控股子公司，并授权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子公司设立有关的全部事项。

董事长林松华先生为本事项关联董事，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境内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0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6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在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 100 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 4 号楼四楼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全体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文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境内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参与投资设立境内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林松华先生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及相关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境内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0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7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境内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攸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攸信”）与参股子公司 F&P Robotics AG（以下简称“F&P”）拟以自有资金共同出资设立厦门攸信测试机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攸信测试机器人研究院”），主要开展机器人及智能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业务。攸信测试机器人研究院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厦门攸信拟以货币形式出资 3,50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70%；F&P 拟以货币形式出资 1,50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0%。

2、公司全资子公司 Intretech (HK) Co., Limited 持有 F&P 12.891% 的股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林松华先生现任 F&P 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F&P 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投资设立攸信测试机器人研究院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境内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林松华先生作为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关联方，对本次事项的审议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子公司设立有关的全部事项。

二、全资子公司厦门攸信的基本情况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00016MB22
2、公司名称：厦门攸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公司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嘉禾路 588 号第三层
5、法定代表人：林松华
6、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7、成立日期：2015 年 08 月 14 日
8、经营范围：软件开发；实验分析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三、关联法人 F&P 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F&P Robotics AG
2、注册号：CHE-175.628.418
3、总股本：295,511 股（1.00 瑞士法郎/股），其中有投票权股份数量为 293,397 股，无投票权股份数量为 2,114 股
4、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5、成立时间：2014 年 1 月 27 日
6、注册地址：Rohrstrasse 36, Opfikon, Kantons, Zürich（中文翻译：苏黎世州奥普菲孔 Rohr 大街 36 号）
7、主营业务：机器人及其软件系统研究、开发和销售业务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瑞士法郎

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7,115,001.06
所有者权益	5,780,430.67
营业收入	4,810,259.98
净利润	-2,456,083.46

9、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公司全资子公司 Intretech (HK) Co., Limited 持有 F&P 12.891% 的股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林松华先生现任 F&P 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四、对外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厦门攸信测试机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3、公司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创新三路 12-14 号 107
4、法定代表人：王战庆
5、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6、经营范围：机器人及智能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教育辅助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的教育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其他须经行政许可审批的事项）；专业化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的项目）。
7、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攸信测试机器人研究院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厦门攸信拟以货币形式出资 3,50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70%；F&P 拟以货币形式出资 1,50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0%。
8、董事会组成情况：董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其中厦门攸信推荐 3 名董事，分别为王战庆、张继、韩崇山；F&P 推荐 2 名董事，分别为 Hans Rudolf Früh 和 KEMEI HE。

上述信息均以商事登记部门核准为准，具体信息待攸信测试机器人研究院完成相关商事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投资各方出资额系厦门攸信与 F&P 共同协商确定，此类安排公允、公平，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通过厦门攸信与 F&P 合资设立攸信测试机器人研究院，主要开展机器人及智能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等业务。攸信测试机器人研究院设立后，将注重并坚持自主研发、注重高价值知识产权的积累、人才培育与引进、技术成果的转化，以“工业互联网（UMS 联合管理系统）+人工智能（智能机器人）”为主线，以培育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高科技领域为落脚点，研发推出智能测试机器人等产品，进一步丰富公司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的产品线，助力中小制造类企业提升自动化及信息化水平，实现提质增效及转型升级。

2、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攸信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 UMS 联合管理系统与工业测试机器人的开发与联合应用研究，主要产品为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F&P 主要从事机器人及其软件系统研究、开发和销售业务，致力于轻量级机械臂的研究，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协作型机器人和服务型机器人。

攸信测试机器人研究院设立后，厦门攸信及 F&P 将充分利用各自的技术研发优势及资源优势，为攸信测试机器人研究院相关产品的研发及业务开展提供技术支持及专业指导，促进智能测试机器人项目尽快落地，进一步完善公司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的产品线，提升公司在工业互联网领域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本次交易使用的资金来源于厦门攸信自有资金，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从长期来看，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布局的需要，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的风险分析

1、攸信测试机器人研究院成立后，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经营管理、团队建设和内部控制风险防范等方面带来的风险，未来经营效益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会以不同的对策和措施控制风险、化解风险。

2、随着子公司、孙公司数量的增加及公司整体规模的扩大，公司将面临管理模式、人力资源及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组建良好的经营团队，强化子公司及孙公司的管理力度，对下属子公司及孙公司实施有效管控。

公司将加强与合资方的沟通联系，积极促进双方合作，同时密切关注政策变化、宏观经济和行业走势，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及时调整风险应对策略。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共同参与投资设立攸信测试机器人研究院外，公司及各子公司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与 F&P 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1,382,109.70 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03%。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投资事项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境内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厦门攸信及 F&P 充分利用各自的技术研发优势及资源优势，促进智能测试机器人项目尽快落地，进一步完善公司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的产品线，提升公司在工业互联网领域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此项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次投资事项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境内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厦门攸信及 F&P 充分利用各自的技术研发优势及资源优势，促进智能测试机器人项目尽快落地，进一步完善公司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的产品线，提升公司在工业互联网领域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林松华先生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及相关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境内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议案时，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林松华先生作为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的关联方，对本次事项的审议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境内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6、关联企业 2019 年度财务报告。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0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9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以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吳以岭主持，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公司决定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周三）下午 14:55 时在石家庄市高新区天山大街 238 号以岭健康城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61）。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0-060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为进一步促进公司发展，优化债务结构，补充短期流动资金，公司计划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次超短融”）。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超短融的具体方案

（一）发行规模

本次超短融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二）发行日期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择机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期发行。

（三）债券期限

每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不超过 270 天（含 270 天）。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超短融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等。具体用途及金额比例由本公司根据本公司实际需求情况确定。

（五）发行利率

在综合分析公司的信用评级、财务状况等情况后，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共同商定发行窗口、择机发行，通过簿记建档方式最终确定。

（六）担保方式

本次超短融无担保。

（七）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超短融。

（八）上市流通场所

每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个工作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

（九）登记托管机构

超短期融资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十）债券偿还的保证措施

公司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超短融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离任。

（十一）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事宜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超短融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授权事宜

为保证此次发行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超短融注册、发行、上市流通等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制定超短融注册发行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分期发行、各期发行数量、金额及期限的安排、发行条款、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票面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细节、偿债保证措施、降低偿付风险措施、担保事项、债券上市流通、发行与登记托管、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聘请中介机构，签署、执行、修改、完成本次超短融注册、发行及上市流通的协议和文件，以及申报事宜、上市申请事宜和信息披露事宜；

（三）代表公司进行所有与本次超短融注册、发行、上市流通相关的谈判，签署所有相关协议及其他必要文件，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四）如监管部门对注册发行超短融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注册发行超短融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超短融发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五）决定/办理其他与本次超短融注册发行相关的事宜；

（六）本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审批程序

本次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发行注册后实施。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的进展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0-061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14:55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28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 238 号（珠江大道和珠峰大街交口东南角）以岭健康城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对该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复印件公司留存）；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在 2020 年 6 月 2 日下午 17:00 时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邮寄地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天山大街 238 号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050035），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0 年 6 月 1 日上午 10:00-11:00

现场登记地点：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 238 号（珠江大道和珠峰大街交口东南角）以岭健康城一楼大厅。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华、任晓静、肖旭

电话：0311-85901311 传真：0311-85901311

2、会期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03”，投票简称为“以岭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7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公司/本人承担。

授权委托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0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84 证券简称：凌霄泵业 公告编号：2020-045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19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 2019 年度经营发展情况，公司定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7:00 在全景网举行 2019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海波先生、董事会秘书刘子庚先生、财务总监陆凤娟女士、保荐代表人王磊先生、独立董事杨大贺先生。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884 证券简称：凌霄泵业 公告编号：2020-046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9 年年度报告》和《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经事后核查发现，《2019 年年度报告》中“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之“一、审计报告”和《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中“一、审计报告”部分内容需要更正，具体如下：

更正前内容：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天衡审字（2020）01113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葛惠平、聂焕

更正后内容：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0 年 4 月 27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天衡审字（2020）01113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葛惠平、聂焕

除以上更正的内容外，其他公告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附件：1、更新后的《2019 年年度报告》
2、更新后的《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8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其中孙杨先生、洪鸣先生、姚冰先生出席现场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孙杨先生主持，经过与会董事的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孙杨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同。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孙杨先生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 2020 年 5 月 1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9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孙杨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后附简历），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孙杨先生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附：简历

孙杨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67 年 4 月，大专文化，中共党员，工程师。历任东港集团东港精细化工厂车间主任、生产厂长、厂长、集团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2013 年 11 月进入本公司工作，2014 年 8 月被选举为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海翔川南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孙杨先生持有 440 万股公司股票，孙杨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孙杨先生不属于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等八部委联合签署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